

党日观影忆初心 党员干部受教育

延能集团系统组织观看“国社之镜·世纪光影”新华社新闻摄影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翔 王笛 谢建洋)连日来,延安能源化工集团下属各党组织纷纷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延安革命纪念馆,参观“国社之镜·世纪光影”新华社新闻摄影展,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该摄影展精选300余张珍贵照片,以视觉逻辑为线索,从新闻视角反映社会变迁,生动展现了新中国成立75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这些照片不仅记录了新中国的发展历程,也展现了延安在新时代下的崭新面貌。参观过程中,大家认真聆听讲解员的解说,了解珍贵的历史照片及革命文物背后的故事,回顾辉煌历程,感慨沧桑巨变,都深受触动,也深受教育。

“展览中的照片震撼人心,使我深刻感受到了新中国蓬勃发展的世界百态和劳动人民安居乐业的精神面貌。今后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汲取奋进力量,努力为集团高质量发展作贡献。”新区联合党支部党员车江江说。参观摄影展后,液化气公司党支部党

员干部表示,通过观展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立足本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摄影展令人印象深刻、催人不断奋进。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始终铭记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勇担时代使命,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更加饱满的热情践行对党的庄严承诺,用更加务实的举措和更加扎实的作风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营销力量。”营销公司党支部书记杨强感慨地说。

活动期间,除了参观新闻摄影展,生活公司党支部还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延安1938”东方红大剧院,观看大型红色主题演出红秀《延安延安》,该公司党支部书记以“成长”为主题,在场的青年干部职工上了一堂微党课。芦村一号煤矿党支部全体党员在延安革命纪念馆广场前为革命先烈敬献花篮,并面对鲜艳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还集体过了“政治生日”。



党建动态

深入调研保障供热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瑜)“供热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百姓冷暖。各供热单位要高度重视、尽职尽责,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供热工作,确保如期、优质、安全供热,让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斌说。

10月29日,李斌带队深入延安热电、新区和城区供热公司调研供热准备工作和项目建设情况。

在新区备用热源调峰厂和老城区隔压站,他详细询问了解供热设施检修维护、能源储备、管理运营、工作人员持证、热费收缴等具体情况,要求各供热单位全力以赴做好供热各项工作,以优质高效的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在调研延安热电2×350MW机组工程项目和城区供热东区应急热源厂项目建设情况时,他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等具体情况,并现场指导解决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现场的安全措施,汲取事故教训,提高现场人员安全作业意识,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合理安排人员调度,排好工期,完善供水供电供气联动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便民服务受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雪花)近日,宝塔区临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携手市人民医院的专家开展健康义诊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满足辖区居民在家门口就医的需求。

活动现场,专家们面对前来咨询、就诊的群众,耐心聆听病情,为群众答疑解惑,并提供测血压、健康检查、用药指导等服务,指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随后,专家们深入该院进行查房交流,就病历资料、诊疗方案等作出专业指导。

此次活动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医疗服务,加强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到了便民惠民,获得辖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提前点炉保供热 温暖送到千万家

本报讯(通讯员 南利祥)近日,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城区供热公司南区热源厂锅炉炉正式点火,点燃了2024年至2025年供暖季的“第一把火”,标志着今冬供暖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在点火仪式上,南区热源厂负责人崔

漪详细介绍了今年的供热准备情况,包括设备检修、燃料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据了解,今年南区供热面积约为245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储煤量约为2万吨,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将以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状态为热用户提供优质的供

热服务,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

“冬季供热是关乎民生大事,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南区热源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做到安全优质、高效科学供热。”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党委

委员、城区供热公司经理蔡小军要求,在抓好供热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要全力督促热用户做好室内排气,以免影响供热。同时,要强化供热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供热运行安全平稳。

强化调度聚共识 齐抓共管护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瑜)“全体干部职工要认清形势、对标找差,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白建新说。

第四季度是冲刺决胜的关键期,各类生产经营进入施工、生产旺季,也是安

全环保事故的易发、多发期。10月25日,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党委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安全环保调度会,进一步凝聚共识、强化措施,推动集团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上,大家集中观看了河南三门峡耿村煤矿“5·9”较大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片,传达学习了《国家矿山安全监

察局陕西局十月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提示》《延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的通知》。随后,车村煤业集团就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帮扶督导相关问题进行汇报,禾草沟一号煤矿、芦村二号煤矿、新区供热公司分别汇报了复工复产、灾害治理、供热前准备等情况。

大家纷纷表示,要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强化政治担当,在思想上再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在重点措施上再加强;压实工作责任,在重要任务上再推进,聚焦重点难点,突破常规长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第六章 待遇资格确认

第六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严格核查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资格,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保信息、连续足额缴费信息、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等相关信息。

(一)用人单位未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二)对于已经依法参保登记,并自参保登记之日起,在申报缴费周期内(自然月)完成当月缴费的职工发生工伤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按已经参保缴费核定其具备领取工伤待遇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三)对于未依法参保登记或工伤保险中断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在参保登记之前或工伤保险中断缴费期间发生工伤的,按未参保缴费核定其不具备领取工伤待遇资格。用人单位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含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六)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七)工伤职工供养亲属领取抚恤金应填写《陕西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资格确认表》(表6-1)及《陕西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表6-2)。

第六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每年开展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下简称长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经办机构应在核定待遇(含首次)时,告知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应每年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认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经办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途径和方式供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资格认证。

第六十三条 经办机构主要通过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确认长期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状态。对于无法通过信息比对确认或通过信息比对存疑的,应采取远程自助认证或其他方式确认或核实。

对涉嫌丧失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核实,确认不符合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并追

回多发待遇。

第七章 待遇核定

第一节 医疗(康复)待遇审核

第六十四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按规定直接联网结算。经办机构对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的就医(康复)票据、费用明细、药品目录、治疗(康复)项目、检查项目、病程记录等信息进行线上审核。

工伤医疗(康复)费未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医疗费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
-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三)门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 (四)住院费用清单;
- (五)住院病历;
- (六)转诊转院的,还需提供《陕西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5-2);
- (七)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资料(如有特殊材料,需提供合格复印件)。

第六十五条 经办机构审核医疗(康复)费的内容包括:

- (一)各项检查、治疗、药品是否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 (二)是否符合工伤保险“三目录”的规定;
- (三)是否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和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规定;
- (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本省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及工伤职工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

经办机构批准工伤职工到参保地以外住院就医、更换辅助器具及住院康复治疗交通、住宿费,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十七条 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按程序审核支付。

第二节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审核

第六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按规定直接联网结算。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包括安装、更换、训练等费用,经办机构根据辅助器具配置项目、标准,核定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更换)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费未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配置费用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
- (二)配置费用清单;
- (三)《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定单》(表5-5);
- (四)配置服务记录;

(五)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资料。

第三节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已实现全国联网结算的,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的住院医疗费和住院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就医地目录)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费执行本省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院发生的至统筹区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等执行本省规定。

第七十条 未实现全国联网结算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按照《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市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所发生的符合本省规定的费用由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进行手工报销。

第四节 伤残待遇审核

第七十一条 工伤待遇审核包括一次性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长期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待遇调整等内容。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次月起计发。

第七十二条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根据伤残等级,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生活护理费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七十三条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享受基本养老金(含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月,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未达国家规定年限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至国家规定年限。

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由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按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

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按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工伤职工经再次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再次鉴定结论次月起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为依据支付相应待遇。

已享受工伤待遇的职工,复查鉴定后伤残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复查鉴定结论的等级支付有关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调整。

第七十五条 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未达国家规定年限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社保政策宣传解读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落实好相关社保政策后继续发放,直至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资格当月;未达到基本养老保险领取资格,伤残津贴继续按原标准发放。退出基本养老保险或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停发放伤残津贴。

第五节 工亡待遇审核

第七十六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丧葬费和抚恤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经办机构原则上使用工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进行发放。若选择使用遗属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信息管理系统应记录佐证材料。

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条件的,遗属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项。经办机构根据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第七十七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经办机构应审核用人单位的证明和近亲属的申请资料,核定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死亡的次月起计发,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第4个月起计发。

生活有困难的,经近亲属申请,可按照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先进行核定;被人民

法院宣告死亡后,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资格,由经办机构按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职工因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第七十九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 (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 (三)《陕西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资格确认表》(表6-1);
- (四)《陕西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表6-2);
- (五)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非必要)。

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中,属于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办机构应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暂无法共享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八十条 经办机构审核供养亲属申请资料,根据工亡职工本人工资,核定每名供养亲属享受的抚恤金金额。核定的各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本人工资。若工亡职工有多名符合条件供养亲属的,优先核定配偶应享受待遇金额,剩余部分由其余符合条件人员平均分配。

第六节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审核

第八十一条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经办机构审核工伤待遇时,还应审核以下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

- (一)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审核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 (二)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审核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 (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审核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

第八十二条 经办机构根据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实际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其工伤待遇不得重复享受。未确定赔偿比例或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金额不明确的,经办机构可要求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提供其他辅助材料以明确医疗费用分割情况。

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核定其他工伤待遇。(未完待续)

(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供稿)

落实党的惠民政策 共享幸福美好生活